（6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扫描件。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库车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库车市比西巴格乡日间照料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库车市比西巴格乡日间照料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为 新疆恒禹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禹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

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：新疆恒禹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